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114年度

- (一)為確保本公司原物料及委外作業之品質能滿足廠內之需要，訂立《外部供應者管理程序》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與考核作業，以滿足品質之要求。為求證尋找的供應商，其品質與各種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的需求，採購單位人員應就供應商所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如 ISO 登錄、材質證明或 CPR 或 PED 或 DNV 證書等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會同各原需求申請單位。
- (二)供應商考核程序：供應商之品質影響本公司產品品質甚鉅，所以為了確保供應商能繼續維持一定的交貨品質，且作為獎懲之依據，供應商之考核依下列程序為之。
1. 資料提供：
每年採購單位統計供應商交貨記錄，列出供應商之交期、品質及配合度等相關資料，供採購單位作為考核供應商之依據。
 2. 供應商考核
採購單位每年會同相關單位，對於供應商之交期、品質及配合度予以考核。
依《外部供應者管理程序》2025 年考核之供應商總計 28 家。合格率 100%。
 3. 承包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採購單位於發包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應告知本廠之環境政策及要求事項，以宣達環境管理之重要性。
採購單位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據供應廠商基本資料所登錄廠商中，有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或工程發包超過 300 萬者，發出「承包商環境管理調查表」，以瞭解承包商環境管理之狀況。
對違反政府環保/工安法規及公司環境/工安政策以及相關規定之承包商，應登錄於「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並按供應商管理程序考核扣分，同時要求立即改善。
每年把「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登錄達三次(含)以上承包商，列入「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檢討次年是否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承包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若為顯著環境考量面時，採購單位應將其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衝擊事項告知並要求其管理防範。
工環單位應協助採購單位讓承包商充分瞭解本廠環境管理要求及相關環境法規內容之要件及條款。
承包商於廠區內施工或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環境危害事件、火災及其他一般事故等，必須立即向本公司管理部及工環單位報告，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上述所產生之各項記錄，依「環境記錄管理程序」保存備查。
「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處置：「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登錄達三次(含)以上承包商，列入「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檢討次年是否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
經查核 2025 年承包商皆無違反環境工安法規之情事，合格率 100%。